

臺北市政府 107.11.05. 府訴三字第 107209167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200 號

裁處書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93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2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9341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3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萬）字第 620119B000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原登記負責人為○○○，前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本府核准變更公司負責人為○○○，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負責人）變更，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原核准

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案經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系統

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依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向原處分

機關提起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9341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上開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200 號裁

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8 月 15 日及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列明原處分機

關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934100 號函為訴願標的），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2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200 號裁處書，依藥事法

第 99 條規定，其救濟程序係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不服復核結果時，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訴願人前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就該裁處書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程序函復訴願人復核結果；惟訴願人仍就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則此部分並非屬得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之事項，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934100 號函部分：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99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如左：……五、負責人……。」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八)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6 |
| 違反事件 | ……或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未辦理變更登記。 |
| 法條依據 |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91 條第 2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 處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8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 月 20 日判定訴願人之原負責人○○○先生永久失能，逕予退保，不得已只好在 105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負責人為○○○。事出突然，因此沒有在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藥商負責人變更登記。請考慮特殊狀況及無知初犯，予以通融，免除罰鍰。

三、查本案訴願人 105 年 2 月 3 日經本府核准變更公司負責人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始向

原處分機關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負責人）變更，此有本府 105 年 2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1209000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3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萬）字第 620119B000 號

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訴願人 107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 月 20 日判定原負責人永久失能，逕予退保，不得

已只好在 105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負責人，事出突然云云。按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係為健全藥商之管理，課予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一定期限內報請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義務；又訴願人為藥商，係從事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之業者，自應注意藥事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3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萬）字第 620119B000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 104 年 3 月 25 日核准函均有載明上開規定。經查

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本府核准變更公司負責人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始向

原處分機關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負責人）變更，是訴願人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本件訴願人，不服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8200 號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核，而查上開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7 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依前揭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訴願人申請復核已逾 15 日之法定期間。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申請復核，原處分機關復核決定雖未以程序不合法不予受理，而為實體處理，然結論並無不同，併予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